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604破申40号

申请人：涂辉，男，汉族，1980年6月9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华西四街1号304房，公民身份号码440602198006081817。

申请人：李紫君，女，汉族，1992年11月22日出生，住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高地街道中海福建村46号2，公民身份号码440923199211222663。

申请人：刘月婵，女，汉族，1995年11月5日出生，住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国营龙江农场茶山作业区三十一队，公民身份号码460030199511055420。

申请人：陈文昭，男，汉族，1982年3月4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新风路6号1座608房，公民身份号码44060219820304151X。

申请人：王志强，男，汉族，1963年12月22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分江中路93号601房，公民身份号码440601196312220319。

申请人：李庆东，男，汉族，1969年6月2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22号3座2604房，公民身份号码

440601196906021819。

申请人：林浩华，男，1970年12月22日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G461430（4）。

申请人：曹伟文，男，汉族，1969年2月2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六路南纺大厦12E房，公民身份号码440622196902024037。

申请人：叶智玲，女，汉族，1983年10月30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小洞二村南街7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82198310304348。

申请人：邓锦星，男，汉族，1993年12月26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松风大院3座505房，公民身份号码440682199312266079。

被申请人：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塍宝西路60号二座首层（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2AE043D。

法定代表人：刘惠清。

申请人邓锦星等10人以被申请人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7月15日立案受理，于2021年8月12日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未提出

异议。

本院查明，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为刘惠清、华碳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梁蔚熹、黄剑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60号二座首层（住所申报），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关于邓锦星等16人与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佛山市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佛禅劳人仲裁字（2020）2541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邓锦星等16人支付工资合计1390595.72元。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2021年7月2日，本院受理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5宗，申请金额共计1898540.54元，受理以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案件3宗，诉讼标的总额为3067834.79元。

执行中查明该公司财产状况：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有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60号二座的一批机械设备，有银行存款82.5元，暂未发现其他财产。广东启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受本院委托对上述机械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737290元。2021年7月9日，本院作出（2021）粤0604

执 58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明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停止经营，裁定终止本次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执行部门征询申请执行执行人邓锦星等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被申请人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系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禅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本院执行部门查明的事实显示，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等债权人到期债务不能清偿，被申请人已经停产停业，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邓锦星等 10 人对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

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 朝 阳
审 判 员 周 树 民
审 判 员 丁 保 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玉 玲